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5 年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示范项目

合同编号：GXZC2025-G3-000080-GXJT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供应商（乙方）：广西亚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2 日



2025 年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示范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号	: 广西政采[2025]248号
合同编号	: GXZC2025-G3-000080-GXJT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供应商（乙方）：广西亚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2025 年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示范项目 (GXZC2025-G3-000080-GXJT)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3 月 12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实施“2025 年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示范项目”，项目实施时间为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按时完成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另定项目实施时间）。为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签订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025 年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示范项目	1	项	5750000	5750000

人民币合计总金额（大写）：伍佰柒拾伍万元整 (¥ 5750000.00 元)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至少 60%完成度的种植面积（种子发放）证明，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提交审核通过的完成度 100%的种植面积（种子发放）证明及服务报告。

2、服务地点：广西采购人指定地点。

3、合同标的内容：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提出具体要求，并审定乙方制定的项目方案等。
- 3、指导各地农业农村部门与乙方衔接项目实施等工作。
- 4、指导乙方按照实施方案高质量完成项目。
- 5、对乙方提出的验收申请项目进行验收。
- 6、督促乙方按要求开展项目总结评估工作。
- 7、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项目经费。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切实履行“诚信、廉洁、节约、高效”的服务原则，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严格遵守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颁布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及时为甲方提供服务，优质、高效、独立、按时完成所承担的项目。本合同范围的业务，应由乙方直接参与，不得转包他人，如有转包承接业务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如若出现侵权行为，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具体如下：

1、根据甲方提出的具体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于项目实施前报甲方审核备案，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

2、严格执行甲方审定的实施方案，不得随意变更本合同及相关附件所约定的内容。如有变更，需以书面方式征得甲方同意。

3、认真做好项目总结和数据收集工作，在项目结束后按甲方要求报送相关材料。

4、在示范种植环节，制定发放品种配套种植明白卡，通过田头指导、培训等形式，针对生物育种玉米关键物候期，为种植农户、主体开展品种配套的播种、施肥、除草、病害、自然灾害等技术指导和风险防控服务，培训覆盖本年度项目县（市、区）[目前涉及 42 个]。

5、项目最终完成提交正式纸质版汇总核验报告，包括种植面积（种子发放）证明、服务报告等。

6、严格执行甲方有关经费支出的范围和定额标准，遵守国家有关财务管理规定，确保专款专用。

7、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8、向甲方开具合法票据。

9、配合甲方完成本合同约定项目相关的审计、整改等工作。

四、付款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合同款分 3 期支付。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预付服务费用；中标人提交 60% 完成度的种植面积（种子发放）证明起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服务费的 50%；中标人提交审核通过的完成度 100% 的种植面积（种子发放）证明及服务报告后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的 20%。

五、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项目验收

1、乙方应在结束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出项目验收申请报告和提供验收有关材料。

2、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项目验收申请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形成项目验收结论。

3、项目验收标准：

(1) 符合有关国家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及规程要求，并通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2) 根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成果报告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其他验收要求按合同文本执行。

(3)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七、保密条款

双方均有义务对任何有关本项目的信息内容保密。任何一方若违反，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违约条款

1、乙方应按照甲方审定的方案严格执行，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整方案，甲方

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 2、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项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完成，具体期限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逾期仍未完成的，乙方须在本条款所指约定时间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未完成规定工作相应比例的金额退回甲方合法账户，并按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总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乙方延期退款及支付违约金的，每推迟一天按应退金额和违约金的万分之四支付滞纳金。
- 3、乙方未通过本合同约定验收的，须在验收结论下达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项目金额全额退回甲方合法账户。乙方延期退款的，每推迟一天按应退金额的万分之四支付滞纳金。
- 4、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 5、因履行本合同所引起的争议和纠纷，双方将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承担为争议而支出的各项费用及对方所造成的损失。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十、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本项目招标文件。
-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函和服务承诺等。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补充协议（如有）。

十一、附则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未经双方协商，本合同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3、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履行过程

中如需变更、解除合同的，需与对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解除合同。

双方履约完毕后，除特定条款外，本合同自然终止。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责任和义务。

5、本合同用中文书写，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5年3月12日	乙方：（章）广西亚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2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青山路8号	单位地址：广西桂林市叠彩区春江苑小区66#仓库3、4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3-260158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恭城支行
账号：	账号：66000001583520001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1000